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博市监罚催〔2024〕469号

博罗县长宁镇万月商店:

本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博市监处罚〔2024〕469号)，处罚款人民币陆仟捌佰圆整(¥6800)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1.对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640元；2.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卷烟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616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